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本校誠正大樓3樓307會議室

主席：吳鐵雄召集人

出席委員：唐傳義委員、劉孟奇委員、蘇慧貞委員(請假)、王婉容委員、白富升委員、李芄娟委員(請假)、林懿貞委員、歐陽閻委員、戴文鋒委員、謝宗欣委員、賴炯明委員、吳東林委員、謝金美委員、王育民委員、尹玫君委員、朱宗慶委員(請假)、郭耀煌委員、薛梨真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李珮玲主任

紀錄：范仁珠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一、第二點刪除「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文字。 二、為免候選人名詞混亂，遴選作業細則候選人之名詞配合遴選時程修正如下： (一)複審階段前：校長候選人。 (二)通過資格審查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 (三)通過同意權行使後：合格校長候選人。 三、有關大學校長之應具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會議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開規定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因本校組織規程並未另定資格條件，爰刪除第六點第一款「曾擔任專任教授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以符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業經教育部 111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10061號書函備查(如附件，P1)，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規定；另刪除第四款「<u>身心健康並</u>」之抽象文字，其餘各款順序併同修正。並刪除第二項「上述有關年資計算，核計至校長候選人推薦截止日為止。」文字。</p> <p>四、第十二點有關遴委會對外之發言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外，增訂遴委會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之規定。</p>	
二、	推選工作小組之委員2~4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提請討論。	<p>一、工作小組成員為尹政君委員、吳東林委員、歐陽閻委員、戴文鋒委員及人事室李珮玲主任等5人，並請尹政君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對外發言人。</p> <p>二、有關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2位委員，由工作小組其中2位委員擔任，不特別指定委員名單。</p>	<p>一、本校校長遴選推薦至111年12月6日截止收件，計收件5件，於111年12月9日由尹政君委員及吳東林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並與人事室李珮玲主任共同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初步檢視5位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皆符合推薦規定。</p> <p>二、工作小組業召開二次會議：</p> <p>(一)第一次會議於111年12月20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提本次會議備查(附件，P2-9)。</p> <p>(二)第二次會議於112年1月9日召</p>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開完竣，會議紀錄提本次會議備查(附件，P10-21)。
三、	擬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合格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等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修正如附件3，並視遴選作業實際情形適時調整後提遴委會審議。</p> <p>二、本校「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及「合格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配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候選人之名詞修正要點名稱。</p> <p>三、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請工作小組妥善規劃後再提下次遴委會審議。</p> <p>四、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為「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投票權」，另第五點修正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之得票數於確定通過與不通過，均不再繼續計票，如附件5。</p>	<p>一、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票實施要點」業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p> <p>二、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業經工作小組擬定草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p>
四	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提請討論。	<p>一、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資格條件部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及本會修正後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修正。另刪除「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9日止」文字，如附件6，請業務單位確認並參考各校做法。</p> <p>二、遴選相關表件亦配合修正，如附</p>	業於111年11月7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件7至附件9。</p> <p>※經確認並參考各校做法，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中「年資計算至111年12月9日止」文字刪除，至相關表件參考其他學校做法加入日期，以資明確。</p>	
五	有關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p>一、業於111年11月7日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徵才網公告。</p> <p>二、並於111年11月7日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南大學(南師)校友總會協助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p> <p>三、於111年11月7日函請教育部協轉各駐外館處公告推薦適當人選。</p>
六	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為因應疫情，有關本會得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因嗣後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均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爰不召開視訊會議。	照案執行。
八	有關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請工作小組審慎規劃研議後再提下次遴選委員會審議。	業經工作小組擬定草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111年11月7日至111年12月6日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計有朱海成教授、余明助教授、姜麗娟教授、陳惠萍教授及黃宗成教授等5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按：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排序)，業於111年12月12日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協助查證上開5位候選人是否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國科會及教育部分別於111年12月20日、同年月21日回覆5位校長候選人皆無涉有違反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紀錄，且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亦均查無違反學術倫理紀錄(如附件，P22-23)。
- 二、工作小組計召開兩次會議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檢視相關表件資料。111年12月2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逐案初審各校長候選人資格，並對資料不全者，以本會名義通知候選人於7日內補件，5位校長候選人皆於7日內補件完成。另於112年1月9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逐案審視校長候選人補件情形，對於各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上不影響其資格，但未提供佐證資料之經歷、學術獎勵、榮譽事項等，將統一於資料表上該欄位加註並未附佐證資料之說明，並已告知各校長候選人在案。
- 三、初審結果五位校長候選人皆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詳如提案二至提案六所附校長候選人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8 點規定：「(第 2 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第 3 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第 4 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二、復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9 點規定：「(第 1 項)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為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前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請本會委員填寫「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委員填復資料如附件，P24-43，填復情形彙整如下：
- (一)委員尚無與校長候選人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8 點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關係。
 - (二)委員自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7 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由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1. 賴炯明委員，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止任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組長，與姜麗娟候選人兼任本校教務長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 賴炯明委員，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止任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組長，與陳惠萍候選人兼任本校教務長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四、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9 點規定，請審認賴炯明委員與上開 2 位候選人之情形，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並依作成之決議，辦理下列相關程序：

(一)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再召開臨時會議，賴委員遺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遞補之。臨時會議除審議本次會議未討論之提案外，並討論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效力及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二)應行迴避：討論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之效力後，並確認賴委員之後須迴避之議案，再依會議議程進行。

(三)作成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依會議議程繼續進行。

五、又本會如作成賴委員須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因賴委員為職員代表，職員代表之 3 名候補人員近三年亦與姜麗娟候選人或陳惠萍候選人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併予說明如下表供參：

校長候選人	姜麗娟	陳惠萍
職員代表 (候補委員)	101.8.1-109.7.31/主任秘書 109.8.1-迄今/教務長	101.8.1-109.7.31/教務長 109.8.1-迄今/副校長
第 1 順位：鄭泰山專門委員 1. 91.12.4-105.12.1/教務處組長 2. 105.12.2-迄今/秘書室專門委員	108.12.7-109.7.31 秘書室專門委員期間有隸屬關係	
第 2 順位：邱美雀組長 1. 98.12.16-103.12.15/秘書室秘書 2. 103.12.16-迄今/教務處組長	109.8.1-迄今 教務處組長期間有隸屬關係	108.12.7-109.7.31 教務處組長期間有隸屬關係
第 3 順位：蔡雅芳組長 1. 106.5.14-110.1.24 教務處秘書 2. 110.1.25-迄今/總務處組長	109.8.1-110.1.24 教務處秘書期間有隸屬關係	108.12.7-109.7.31 教務處秘書期間有隸屬關係

決議：

一、本案賴炯明委員陳述意見後離席，經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充分討論後，確認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陳惠萍教授自遴選表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7 日以後)，有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二、再經委員討論後，就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陳惠萍教授之

職務隸屬關係，是否同意解除職務及是否同意應行迴避，分別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一)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1. 是否同意解除職務：確認毋須解除賴炯明委員職務。
2. 是否同意應行迴避：未達現場出席委員過半數(8人)同意，確認賴炯明委員毋須迴避參與決議姜麗娟候選人之相關議案。

(二)賴炯明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惠萍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1. 是否同意解除職務：確認毋須解除賴炯明委員職務。
2. 是否同意應行迴避：未達現場出席委員過半數(8人)同意，確認賴炯明委員毋須迴避參與決議陳惠萍候選人之相關議案。

提案二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朱海成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1年12月20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2年1月9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該校長候選人「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證明如附件，P44-85。

決議：經出席委員16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通過朱海成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三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余明助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11年12月20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12年1月9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該校長候選人「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證明如附件，
P86-128。

決議：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通過
余明助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姜麗娟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2 年 1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該校長候選人「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證明如附件，
P129-157。

決議：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通過
姜麗娟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五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陳惠萍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2 年 1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該校長候選人「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證明如附件，
P158-197。

決議：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通過
陳惠萍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六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黃宗成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2 年 1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初審符合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工作小組初審結果」。
-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該校長候選人「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個人資歷證明」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 三、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證明如附件，P198-224。

決議：經出席委員 16 人充分討論並審查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通過黃宗成教授資格審查。

提案七

案由：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7 點規定，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專區，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周知。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擬依上開規定，自本次會議紀錄核定之日起，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表，涉及隱私部分【出生月日（僅公告出生年）、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通訊資料等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訂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二、另查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請工作小組妥善規劃後再提下次

遴選委員會審議，爰擬訂上開實施要點(草案)(甲、乙二案)如附件，P225-227。

決議：

-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依甲案方式修正(如附件)。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順序經主席現場抽籤如下：1號為黃宗成候選人、2號為余明助候選人、3號為姜麗娟候選人、4號為陳惠萍候選人、5號為朱海成候選人。

提案九

案由：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點第3款第1目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二、依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第3點，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遴選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為主持。
- 三、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進行程序及辦理方式等，擬具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表(草案)如附件，P228。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依修正後之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要點」辦理，修正如附件。

提案十

案由：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之投票人名冊及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點第3款第1目規定略以，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
- 二、另查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應於舉辦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三週內徵詢全校教師之推薦意見。徵詢意見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具投票權，投票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查本校

112年2月1日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教官)計218人，名冊如附件，P229。

- 三、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辦理時間、地點、注意事項等，擬具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全校徵詢意見投開計票說明(草案)如附件，P230，選票樣式如附件，P231。

決議：選票號次依治校理念說明會抽籤號次順序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合格校長候選人於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7點第5款規定略以，遴委會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之進行方式研擬如下：
 - (一)每位候選人可使用時間為60分鐘，分兩階段：
 1. 說明治校理念30分鐘：
如時間未使用完畢，剩餘之時間不移至下一階段使用。
 2. 接受詢答30分鐘(扣除提問時間)：
如時間尚未結束已無提問，經主席再次確認確實無提問，即提前結束。
 - (二)程序如下：
 1. 說明治校理念30分鐘：
每位候選人以30分鐘為限，進行至25分鐘時響第1次鈴，28分鐘時響第2次鈴，時間截止響第3次鈴即終止說明。
 2. 接受詢答30分鐘：
遴委會委員每位提問時間以1分鐘為原則，至多每3人提問後，再由候選人統一回答，提問時間不計入候選人詢答時間，候選人每次回答問題之時間以不超過6分鐘為原則。進行至5分鐘時響第1次鈴，時間截止響第2次鈴，若候選人仍繼續回答，多出之時間計入其30分鐘之詢答時間。對於與治校理念無關之提問，候選人得不回答。

決議：照案通過，惟可提醒合格校長候選人接受詢答之剩餘時間。

提案十二

案由：有關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4點第2款規定，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另查第7點第5款規定，校長人選之產生，遴委會於綜合前述辦理事項之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二、參酌本校前次及其他學校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投票原則研擬甲、乙兩案，兩案主要區別在於當第一輪投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達3人以上時，甲案直接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最終投票，乙案則必須再次針對通過之候選人投票，如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達2人以上時，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最終投票。甲、乙案投票方式研擬如下：

甲案：

(一)第一輪投票

1. 委員針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

2. 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1)1位：即為校長當選人。

(2)2位以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有3位以上同票，由每位委員投2票(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

(3)無人過半數：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或再重新投票1次或2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即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第二輪投票：(2位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

1. 每位委員投1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即為校長當選人。

2. 2位候選人均未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或再重新投票以1次或2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乙案：

(一)第一輪投票

1. 委員針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

2. 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1)1位：即為校長當選人。

(2)2位以上：進入第二輪投票。

(3)無人過半數：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或再重新投票1次或2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即重新公開徵求

校長候選人。)

(二)第二輪投票

第一輪投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1. 2位：

(1)每位委員投1票(2位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者，即為校長當選人。

(2)2位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再重新投票1次或2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3位以上：委員針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1)1位：即為校長當選人。

(2)2位以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三輪投票。如有3位以上同票，由每位委員投2票(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

(3)無人過半數：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或再重新投票1次或2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即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三)第三輪投票：(2位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

1. 每位委員投1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即為校長當選人。

2. 2位候選人均未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再重新投票1次或2次，如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決議：

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除第一輪投票僅1位候選人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可直接當選外，同意強制進行第二輪投票，說明如下：

(一)第一輪投票

1. 委員針對每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各候選人單獨印製選票)。

2. 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之人數：

(1)1位：即為校長當選人。

(2)2位以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如前2位最高票有3人以上時，同票之候選人由每位委員投1票(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取前2位最高票者進入第二輪投票。

(二)第二輪投票：(2位候選人印製於同一張選票上)

1. 每位委員投1票，獲得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即為校長當選人。

2. 2位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委員同意，由本會重新投票3次，如仍未能

選定校長人選，再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本會第三次會議選定校長投票前，請先行向委員說明並再次確認投票方式。

提案十三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111年10月26日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時程表如附件，P232-234。

二、修正後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